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深鹏所专审字[2007]356 号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我们”）接受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董事会的委托，对贵行 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提供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专项审核对贵行董事会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表意见，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要求进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行为本次配股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行本次申请认股权证发行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数额及时间

深圳发展银行于 1999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 199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 1999 年度配股方案的各项议案，并于 2000 年 6 月 22 日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延长配股有效期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54 号文批准，同意深圳发展银行在 1998 年末总股本 1,551,847,092 股的基础上，以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

根据本次实际配股认购情况及深圳发展银行和海通证券有限公司签定的配股承销协议，深圳发展银行本次实际配股总数为 393,975,057.00 股，每股配股价 8.00 元，实收配股资金 3,151,800,456.00 元，扣除与本次配股相关的费用 61,915,333.08 元，实际配股募集

资金为 3,089,885,122.92 元,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验字[2000]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和配股说明书使用计划情况的比较

根据配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和拓展分支机构,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增加了贵行的股本及资本公积金共计 3,089,885,122.92 元,充实了贵行的资本金。

配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拓展分支机构情况及其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情况和实际情况比较如下:

1、配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和实际营运投入情况比较:(见下表及说明)

配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和实际营运投入情况比较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配股说明书承诺		实际投入营运资金			
项目	计划投入	2000 年投入	2001 年投入	2002 年投入	合计
1、拓展分支机构， 拨付新设机构营运资金					
① 北京分行	495,000,000.00	200,000,000.00	295,000,000.00	—	495,000,000.00
② 大连分行	440,000,000.00	100,000,000.00	340,000,000.00	—	440,000,000.00
③ 重庆分行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	500,000,000.00
④ 南京分行	430,000,000.00	100,000,000.00	330,000,000.00	—	430,000,000.00
⑤ 青岛分行	500,000,000.00	—	100,159,277.60	399,840,722.40	500,000,000.00
小计	2,365,000,000.00	500,000,000.00	1,465,159,277.60	399,840,722.40	2,365,000,000.00
2、充实资本金及营运资金					
① 总行	215,000,000.00	224,885,122.92	—	—	224,885,122.92
② 广州分行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	300,000,000.00
③ 上海分行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00,000,000.00
小计	715,000,000.00	424,885,122.92	300,000,000.00	—	724,885,122.92
合计	3,080,000,000.00	924,885,122.92	1,765,159,277.60	399,840,722.40	3,089,885,122.92

注：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股资金已按配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及用途全部投入使用完毕，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股资金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上表所列表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贵行前次募集资金已按配股说明书承诺，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实际募集资金大于计划使用资金的差额 9,885,122.92 元，用于补充总行资本金。前次募集资金在未拨付上述分支行营运资金前，用作充实总行资本金用途。

我们认为，贵行配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拓展分支机构情况及其相关的营运资金投入事项已全部完成。

2、项目实际完成程度及效益情况

北京、大连、重庆、广州及上海分行在配股前已开业，青岛及南京分行在筹建阶段，经人民银行批准，南京分行于 2000 年 11 月正式营业，青岛分行于 2002 年 3 月正式营业（2001 年拨付筹办资金 100,159,277.60 元）。

贵行未在 2000 年度的配股说明书中进行专项的盈利预测。募集资金投入各分行及补充总行营运资金所产生直接效益亦无法单独核算列示。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 3,089,885,122.92 元，全部用作充实资本金，提高了贵行资本充足率，占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贵行净资产的 48%。

我们认为，贵行前次募集资金对于贵行前次募集资金后的生存与发展以及效益方面有直接和关键的作用。

3、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贵行董事会《深圳发展银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贵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内容比较

贵行董事会《深圳发展银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和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2000 年度配股事项完成后，贵行已在 2000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发布公告，贵行的 2000 年至 2006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定期报告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三、审核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07 年 6 月 1 日

侯立勋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龙英